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营商组办〔2022〕2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连云港市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连云港市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连云港市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连云港市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连云港市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根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为引领，以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打造营商环境“政策高地”，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4年，初步构建体系健全、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政策的系统性、精准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体现江苏沿海高地、东方大港、自贸试验区、东中西合作示范区、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等我市鲜明特色的政策制度创新成果，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制度强

支撑。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精准性

1. **聚焦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积极出台符合中央要求、体现连云港特色的营商环境系列政策。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改革事项清单》为牵引，各地各部门按照“一个改革事项，一套操作规范，一套监管措施”的要求，对改革事项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改革事项的统筹协调和政策衔接配套，并加强对各地推进改革创新和指导。围绕改革创新重点领域，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等不合理限制，探索推进“一照多址”“一业一证”改革，出台相关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牵头负责）。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在破产案件简易审、快速审、预重整、自然人债务清理、设立企业破产保障经费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在财产查询、财产解封、信用修复、不动产处置等方面建立若干协调联动子机制（市法院牵头负责）。进一步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出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市住建局牵头负责）。《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和外商投资服务政策。（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出台外国人来连工作便利化服务措施（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2. **聚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

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与省政务办进行对接，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市政务办牵头负责）。贯彻江苏省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制定我市落实方案，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出台和落实全面推动实施公共服务“一件事”、社会治理“一类事”、政府运行“一项事”等“三清单”。组织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事项评估，研究梳理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县级管理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增加“告知承诺制”改革方式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政务办牵头负责）。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市住建局、连云港供电公司、市政务办牵头负责）。开展市场主体“一次不用跑”试点（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聚焦激励市场主体创新创造。宣传贯彻落实《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相关政策；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优化知识产权相关奖励政策，在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中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创造的鲜明导向；推进《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贯标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持续推进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贯彻《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出台我市落实方案，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制

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市政务办牵头负责）。

4. 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以回应市场主体关切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出台营商环境专项政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救助政策。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落细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惠企政策，扩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效用，研究制定更多切合实际、解决问题、市场主体有获得感的政策措施（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壮企强企”方面，按照省部署，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畅通企业梯级培育机制（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全面打造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公布我市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继续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开展各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在税务领域，聚焦减税降费、“零跑动”、跨域通办、优化税费服务等方面，出台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相关举措，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市税务局负责）。在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方面，在适当区域，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信用建设领域，根据省部署，制定和落实《连云港市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在金融支持方面，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一网通”工程建设，做好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子项目指标评价工作，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指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完善动产和权利统一登记制度，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人行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5. 聚焦构建高水平开放平台。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快培育新形势下我市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深化重点功能平台营商环境领域的制度创新，重点突破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及联动创新发展区，先行先试打造营商环境创新高地。加强政策开放创新，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产业，制定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政策。对标 CPTPP 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完善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体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聚焦实施科学公正有效监管。制定包容审慎监管细则，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牵头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研究制定我市一般行政处罚不予处罚和一般行政处罚减（从）轻事项清单”（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按省部署，探索制定生态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方案（市法院牵头负责）。在连云港自贸区进行试点，对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和双随机抽查方

式，实施全市推广（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在连云港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全面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制定程序，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科学性

7. **畅通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造便利条件。通过“立法民意征集区”、县级“立法民意咨询库”等平台载体，广泛征集营商环境政策文件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制定重大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核制度，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注重推动审核方式创新，通过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等方式，不断加强审核能力建设、促进政策协同。（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公平

竞争交叉抽查，推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鼓励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支持体系。规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督促整改工作。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监测评估系统，积极争取国家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试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政策制定执行机制。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涉企政策，要加强调查研究，尊重客观规律，紧密联系实际，提高政策科学性。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机与力度，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注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在制定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政策时，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层层加码。（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落实机制，提高营商环境政策实效性

11.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机制。营商环境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强化政策及时跟进解读，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并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一并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机制，及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并

通过“苏企通”平台精准推送。建立企业画像和政策匹配模型，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定向推送。鼓励各地政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或专区”。（市政务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政策评估调整机制。在涉企政策出台前，起草部门要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要密切监测实施效果，并对重大政策进行后评估。健全第三方参与涉企政策评估制度，发挥高校、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多元主体作用，提高评估透明度。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定期梳理制约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开展全市企业负担调查及评价，关注企业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成熟经验或典型做法，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对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满意度不高和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立法衔接，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稳定性

14. 细化营商环境立法相关制度规定。持续抓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贯彻落实《条例》年度任务清单，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领域的政策文件，围绕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细化《条例》有关政策规定，打通法规

制度落地“最后一公里”。（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清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政策通过立法予以固化，不断健全完善以《条例》为基础、相关领域专业立法为补充、营商环境各领域政策为支撑的“1+N”江苏营商环境法规政策体系，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按照出台“1+5+9”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好责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制定出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营商环境政策，着力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精准施策。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在营商环境方面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积极探索、精准施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督查评价。健全营商环境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机制，对政策落实好的予以表扬，对政策创新成效显著的

予以正向激励，对工作不力的督促整改。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解决企业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各渠道反映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问题。将市场主体对政策环境的满意度调查，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四）强化宣传推广。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推介，做好指导和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强政策环境建设成果总结和梳理，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形成颇具我市鲜明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有关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做法及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高标准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根据《江苏省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党代会、市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等一系列会议精神，紧紧跟进国家和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对标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畅通市场准入，规范竞争秩序，降低交易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实现“加快后发先至”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4年，我市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准入准营更加便捷高效，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得到强化，线上

线下市场竞争生态不断优化；市场交易成本显著下降，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负担有效减轻。全市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全面提升。

二、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体系

（一）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不得另设限制企业经营投资方面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加快建立适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审批、监管、信用等配套制度。积极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板块）负责，不再列出）

2.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监测、归集、通报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力争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教育、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电力服务等领域实现突破。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建立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在省营商办指导下，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率、市场准入壁垒破除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通管办、连云港

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要求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在连云港自贸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推动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进一步精简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5. 放宽市场主体登记限制。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建立市场主体名称行业用语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名称自

主申报系统查询比对、智能判断功能，建立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机制和名称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释放名称资源。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扩大住所（经营场所）申报信息在线核验试点区域，对在线系统核验通过的市场主体实施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试点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大型企业、连锁企业多个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事项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开设企业线上跨区域迁移通道，简化迁移登记流程和手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一网通办”效能。优化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网点接入“全链通”系统，力争企业开办最快半个工作日办结。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事项办理实现“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允许投资者持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全体董事指定签字人的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人行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和智慧化登记。在自贸试验片区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登记机关对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申请条件预检、申请表格预填、申请材料预审等功能。通过一体化登记服务平台移动端，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拓展智能登记应用场景，实现多模式自主申报、多方位智能审查、多形式确认核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扩大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应用。利用全省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电子印章互认互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试点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广在线电子身份认证、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更加公平统一的市场竞争生态

（一）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9.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畅通跨区域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法通过财政奖补、目录清单、资质认定、推荐指定、标准、备案等手段，对本地和外地的企业、商品、服务实施差别待遇。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

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严禁行政机关和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备忘录和其他合作方式，形成单一市场主体垄断，妨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一体化，协同试行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跨区域通办、联合执法等措施。（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条件允许下，建立市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建成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国有企业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技术需求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机制，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构建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根据省统一安排，开展数据交易试点，积极申报国家层面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国家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石油和天然气

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通管办、连云港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积极争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医疗教育、商贸物流等领域先行先试，支持设立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接落实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有序减少跨境支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下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引导境外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13.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广运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用平台，完善网上商城比价、竞价、电子反拍等交易功能，明确商品上架审核流程和商品数据对接规则。建立完善入围电商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电商有序竞争。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依法保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机制。

(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招标投标制度。对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实施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清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程序，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规则出台前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部门应当适时对相关制度规则开展后评估，提出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解释等意见。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政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机制。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环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异议投诉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结果及相关处理决定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纳入招标投标活动主体信用记录。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及时核查有效线索，修改废止违规文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公平有序竞争。

建立政府采购和招标人信用档案，将合同信息履约、信用承诺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通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提高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率，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强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管。完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推进交易档案数字化转型。改进和提升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功能，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范化。（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7.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行全覆盖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协查工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加强制度实施督查和实施效果分析、通报、反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竞争倡导和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强化领导干部公平

竞争理念，将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要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法律解读、案例警示、专题宣讲等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公平竞争文化。建立企业竞争合规培训机制，推动实现重点行业培训全覆盖，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以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防止“掐尖式并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测分析，动态掌握市场结构、产业集中度等信息，加强对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的识别预警。（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竞争执法水平。加强自然垄断环节、要素市场以及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严厉查处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大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力度。以优势产业、创新产业和科技密集型企业为重点，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加快建设商业秘密维权联系点。完善价格异常波动监管调节机制，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强化全链条打击力度。依据《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出台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竞争监管规则体系。建立市、县两级竞争执法联动机制，推进专家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统筹优化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生态。加快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广告等监管制度机制。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督促平台企业规范规则设立、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严格履行证照核验、信息公示、商品质量管理、退换货等主体责任。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竞争规制，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查处“二选一”、歧视性待遇、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引导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和网络货运平台等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外贸新业态领域竞争规制。推动网络交易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推动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深化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建立健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情会商、案件通报、工作交流等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高效衔接。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领域高发的注册商标侵权类、商业行受贿类等犯罪，依法从严把握量刑标准和缓刑适用。妥善审理互联网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防范化解竞争失序风险。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

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更加精准有效的企业减负机制

(一)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22.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出台本市应对疫情影响税费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行退税缓税等业务批量集约办理模式，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推行电水气业务“一窗办结、联合勘查、协同施工”，降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成本。倡导电信运营企业设计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的一站式信息通信解决方案，鼓励减免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费用，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运行成本。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开展企业负担评估，及时了解企业负担情况和政策诉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税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通管办、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多渠道智能互动的税费服务体系，拓展优化线上办税缴费功能，精简税费事项办理流程，推动更多办税缴费事项“零跑动、一次

成”。优化关联业务套餐，推进税费事项主题式、场景式、通办式线上办理。在发票业务、个人所得税汇算退税等领域广泛应用智能审核技术，升级申报数据系统预填、自动计算等功能，进一步压缩申报时间、优化办理体验。（连云港市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4. 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上市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在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资本市场体现连云港因素。建立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展示，推动上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加。积极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深化金融债券发行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双创、绿色、小微企业贷款等专项金融债券。（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开展金融科技赋能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引导商业银行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增量扩面。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加大对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出更多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

金子产品，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科技贷款投放增量提质。深化“银税互动”信贷服务，提高企业申请贷款便利度和覆盖面。稳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力争到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累计金额达 30 亿元。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推动金融机构规范、批量开展动产登记与查询操作，提升动产融资便利度。（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税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完善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银行机构与平台系统直联，有效集聚财政、金融普惠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在线融资撮合服务。开展金融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龙头核心企业融资对接、供应链金融提质增效等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市重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支持。推进小微企业首贷扩面专项行动，拓展首贷对接平台功能，筛选导入最新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白名单”，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依托“金融顾问”APP，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企业其他经营成本

27.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市场化改革，鼓励第三方交易系统接入市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供应商规范竞争、优化服务、降低收费。

督促引导电商平台降低过高收费，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透明度，适度降低商户佣金和推介费比例，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市政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物流降本减负。开展多式联运提质发展行动，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公转铁”“公转水”比例。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优惠政策，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连云港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继续实施交通船闸过闸费优惠20%、集装箱船舶免收过闸费等政策，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切实减少企业运输成本。（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积极参与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国际贸易全链条延伸，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便利措施，加快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优化提升港口“联动接卸”监管模式，逐步扩大应用范围。支持企业综合运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作业模式快速通关，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优化出口退税服务，2022年底前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以内。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连云港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鼓励企业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鼓励运用智能化装备、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等方向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申报支持“智改数转”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规范申报流程。（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通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涉企收费

31. 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上级编制公布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每年编制并公布我市政府性基金项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含涉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定期调整公布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对照目录清单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公示内容不规范、继续收取已取消或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收费频次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监管。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重点检查港口和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商业银行、水电气

暖、公路铁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行业协会等领域涉企收费情况，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服务收费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 12345、12315 等服务热线，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推进社会共治，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分年度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工作推进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落地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强综合协调，相关单位要积极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报送、工作会商等机制，定期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做法等，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在各地各部门得到有效落实。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具体计划制定、政策调整和组织实施的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四）注重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扩大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充分释放政策效应。

各地各部门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的经验做法和重要成果，请及时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市场监管局。

连云港市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要求，现就打造高效规范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坚持依法行政、稳中求进，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目标，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跟进国家试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合理预期、增进市场开放包容，推动高效规范便利的政务环境建设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抓重点带一般、抓典型促全面，一年一重点，三年总集成，2022年实施优化政务环境攻坚计划，着力解决市场主体痛点堵点；

2023 年实施优化政务环境突破计划，着力形成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2024 年实施优化政务环境提升计划，着力促进区域政务均衡发展。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连云港市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以现代一流政务服务体系支撑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便利市场主体投资服务专项行动

1. 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持续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拓展在线平台功能应用，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政府服务承诺清单，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为企业提供菜单式全流程服务。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开设线上专窗、开辟线下专区、开通热线专席，开展全程帮办代办，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项目建设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贯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一体化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平台，强化数据共享，推动实现填报信息和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做法，持续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按照重大项目、低风险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分类管理原则，建立健全代办帮办和咨询辅导服务机制，简化各类产业园区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探索实施“不见面”远程踏勘，优化联合验收，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鼓励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简化验收手续，探索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工程电子文件归档规范。推进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前检查等不同阶段标准的统一和衔接，加快项目投产使用。试行对已满足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先行投入使用。加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应用，推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管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消防支队、市档案馆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深化区域评估加快项目落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自贸试验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实施进度，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不再对项目建设单位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成果免费提供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缩短开工建设周期。以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导向，探索扩大区域评估适用范围，推动有条件的连片区域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推进区域评估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环境影响较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入园项目，简化环评审批手续。对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

具体建设项目的，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推行考古前置工作，将建设用地“先出让，后考古”变为“先考古，后出让”，化解企业用地风险。（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提升涉审中介服务质效。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信用管理等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的除外，原则上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引导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类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及时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审批部门不得将无依据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其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所举办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专项行动

5.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功能，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

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招投标、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能通过在线核验的，不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优化普通注销程序，推动实现企业注销数据互通共享。开展“1+N”注销套餐办理改革试点，推动食品经营、药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的涉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次性注销，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广。（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力争2023年底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80项以上，自贸试验区100项以上。围绕药店、医疗器械、餐饮、娱乐场所等行业，在试点地区开展行业综合许可证改革，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站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进一步加快和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7. 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透明度。准确把握宏观政策的内涵要求，加强对制发政策文件的评估审核，提升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避免产生负面影响或收缩效应。严格落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合理把握政策出台和调整时机、力度，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

在制定执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政策时，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层层加码。鼓励各地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坚决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做到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及时兑现政策、履行承诺。建立健全与企业、商会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完善“苏企通”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同源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可及、落地见效。依托“苏企通”平台，逐步延伸服务链条、扩大应用覆盖范围，在融资信贷、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信用管理等领域探索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企业基本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企业画像和政策匹配模型，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复制推广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经验做法，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提升惠企服务水平。聚焦外商投资市场准入、人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优化办事指引，推动更多涉外政策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在市12345平台设立“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尚贤”人才服务热线，为市场主体和人才提供专业精准、及时高效的热线服务。（市政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优化电子交易流程和功能模块，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防止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功能，提高交易服务水平。积极推行智能辅助评标，研究构建评标行为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推动专家依规履职，提高评标质效。升级改造公共资源各类电子交易系统，推动交易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常态化。加强交易大厅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现场无纸化管理。规范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促进评标专家在全省范围内共享。持续推进数字证书内跨平台、跨行业、跨地区互认，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试点应用，实现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证明。深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e路阳光”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实现交易异常行为有效识别、提前预警。（市政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涉企服务专项行动

10. 赋能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减少审批层级、缩短审批链条，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科技教育等领域，依法依规向县区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好取消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限制，推动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省内互认。积极对上争取，将省级审批的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行使。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政务服务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率。开展自贸试验区赋权事项评估，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按照“片区选择、省市联动”的方式，持续推动向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精准赋权。试点推行省级开发区行使设区市级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权限，提升开发区全链审批和服务效能。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大力提升赋权承接地区在编制、财政、要素等方面的保障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要及时予以纠正或收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深化“一件事”改革精简办事流程。从便利市场主体办事角度出发，持续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面，加快形成多业务协同、场景化应用。对已运行的“一件事”，进一步拓展集成内容，优化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逐步推进涉及个人的入学、置业、救助、医保结算、养老等和涉及企业的招商引资、员工招聘、人才落户、农业生产、知识产权、清算注销等领域“一件事”改革。持续推进“一件事”流程再造，

统筹制定业务标准和办理规范，推动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收费成本。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在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税收征纳服务、跨境投资贸易、政务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开展集成改革试点，着力推进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创新改革发展新高地。（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对符合条件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和工业项目等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发证”。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行清分入账（库）。提升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服务水平，优化水电气网视等业务联动办理。拓展“线上苏小登”服务场景，逐步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办理户籍、子女入学、工商注册、抵押贷款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供电公司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办税缴费“零跑动”“一次成”。推进智慧征纳互动新模

式，打造涉税事项“掌上办”旗舰品牌，丰富“江苏税务”APP功能，精准响应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智能办事提供便捷渠道。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丰富非接触式领取方式。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优化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功能，进一步简并税种征期，减少办税缴费跑动次数。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制度建设，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市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电水气等公用服务便利可及。强化城市与电网规划协同和建设协作，在自贸试验区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全面推行“开门接电”服务模式。推动电力营销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实现办电审批服务信息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互认共享，持续提升用户办电便利度。推动电水气通信报装联办服务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电水气报装接入等业务网上不见面办理，各业务联合现场勘查、协同施工、限时办结，有效降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成本。实施电水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加强价格监管。建立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政企联席会议机制，着重解决电力外线建设过程中的城市与电网规划统筹、土建工程建管移交、电力管廊建设使用等涉电重难点问题。（市发改委、连云港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相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公平审慎监管服务专项行动

15. 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全面汇聚关键性非涉密监管业务数据，对接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关联分析，提升风险预警预测能力，推动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并逐步向社会治理各个领域拓展延伸，提升“一网统管”治理效能。在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领域整合多个关联监管事项，实施监管业务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生产活动的干扰。（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推行容错纠错审慎监管。坚持监管规范和鼓励创新相结合，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方式，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探索柔性监管，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保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积极性。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加快推进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照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快建立标准规范、路径清晰，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职责边界，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形成管理闭环。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梳理公布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不得擅自突破自由裁量基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精简、规范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下沉，严格执法责任，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探索开展“审管执信”闭环管理改革，减少对信用良好企业检查，加大对失信企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动态调整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专项行动

1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和实施清单标准化，加快实现审批材料规范化、审批流程标准化、审查标准透明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不同地区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一市一平台”整合，强化服务门户、事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方面的公共支撑，提升线上服务规范化水平。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逐步实现涉企事项一窗通办。乡镇（街

道)、村(社区)全面实行政务服务“全科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集成服务。(市政务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线上线下融合办事更便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受理系统,规范网上办事指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巩固“不见面审批”改革成效。优化“苏服办”移动端、“我的连云港”APP,全面深化医疗卫生、公安、人社、交通、公积金、医保、不动产等多渠道移动端应用和服务整合,推动企业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掌上办”。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互联互通,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深化政银、政邮合作,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商场、楼宇和邮政、电信等场所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咨询、引导、帮代办等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设立反映“办不成事”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市政务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一网通办”高效好办。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业务协同,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结合市场主体异地办事需求,建立健全“省内通办”工作机制,拓展事项清单,统一业务规则和办理标准,

通过开通线上服务专区、开辟线下服务专窗等方式推动高频事项异地办理。加快长三角“一网通办”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拓展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应用，重点围绕住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交通等领域，推进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打造“免证照长三角”，让企业群众享受便捷高效的普惠待遇。推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互联互通、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共享，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创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网通办”，实现跨区域数据交互，增加异地服务供给。（市政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效规范便利的政务环境建设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配齐配强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力量，狠抓工作落实。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着力破解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的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探索新经验、新做法，努力走在全省前列。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把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整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列出清单、挂图推进，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落实到位。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营商环境、政务环境建设要求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等相关规定。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改革法治保障工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环境调度、考评工作机制，对改革实施情况及时跟踪问效，让企业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加强数据赋能。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托数字政府“苏服办”总门户，强化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赋能。以“苏服码”作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办、一码通行。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深化数据供需精准匹配，推进公共数据及时归集、按需共享。加强大数据中心建设，规范数据回流机制，推进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效率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

（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宣传工作，通过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深入解读政务环境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知晓度和应用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打造高效规范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的经验做法和重要成果，请及时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务办。

连云港市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国际一流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要求，现就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紧扣构建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目标，积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着眼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遵循法治建设规律，统筹发挥市场、政府、社会各方作用，综合运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实现新时代“后发先至”，建设现代化新港城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4年，严格保护合法权益的法治保障环境、宽严相济的市场监管执法环境、诚信守法的良好法治社会环境和规范有序的注销破产制度环境基本形成，法治在引领、

推动和保障市场活力竞相迸发、市场秩序平稳运行、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市场退出高效便捷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彰显。

二、围绕充分激发创新创业内生动力，着力打造严格保护合法权益的法治保障环境

（一）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进一步清理与改革创新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制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涉及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均需各县区（板块）负责，不再列出）

2. **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加强条例宣贯解读。全面履行在招商引

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不得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由上述活动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涉案财产审慎使用强制措施。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对涉案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从严控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产权及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规范案件保全、执行中的强制措施。（市法院负责）

4.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工作要求。逐步优化涉企案件不捕不诉率、审前羁押率等关键办案指标，积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建立防范纠错机制，消灭存量、遏制增量。优化企业在矫对象因外出经营需要的请假、跨市区活动批准程序，加强不批准决定申诉救济。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出台涉企合规案件办理规程。（市检察院牵头负责，市司法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法高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司法权力规范运行，依法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力争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规范行政案件管辖机制，完善案件管辖标准及类型，统一同类案件裁判尺度。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当事人司法获得感。（市法院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6. 严格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使用不正当手段等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大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等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领域和地区，持续开展涵盖知识产权的“铁拳”、“剑网”执法专项行动，完善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建立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妥善审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案件，

依法对严重、故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充分发挥裁判激励创新的价值导向作用，培育精品案例，发布典型案例（市法院负责）。做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有条件检察院可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组织，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市检察院负责）。开展“昆仑”年度专项行动，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市公安局负责）

（三）大力提升涉企纠纷化解质效

8. 提高源头预防化解涉企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落实《连云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着力推动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从源头预防涉企行政争议发生。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坚持将协调、调解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全周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机制，实现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和企事业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涉企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力度。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相关行业商事调解制度机制，在投资、金融、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专业高效的商事调解服务。探索建立商事案件

先行调解机制，健全完善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涉企商事纠纷调解领域范围不断拓展，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提高案件调解启动率、成功率。（市法院、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各地集聚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和法律服务等资源，整合“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非诉讼服务分中心”等职能，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推动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市法院、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动涉企纠纷非诉方式解决，推广应用线上线下“苏解纷”“江苏微解纷”等非诉服务平台，整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和司法鉴定等服务项目，实现“一站式”受理、化解，进一步提升涉企纠纷非诉服务质量。（市司法局负责）

11. 提高商事案件审判效率。全面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推广应用案件智能分流系统。加快推进网上立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立案；需要补正或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内容。加快推进诉讼服务网改造升级，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阅卷、送达、开庭、调解等智能服务，实现所有诉讼服务“一网通办”。（市法院负责）

三、围绕有效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秩序，着力打造宽严相济的市场监管执法环境

（一）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的科学性。梳理细化全市“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研究制定全市事中事后监管年度计划，统筹市县二级随机监管、重点监管、专项监管等任务，做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建设全市市场监管条线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实效性。2022年，制定部门联合监管年度计划，开展全市部门联合监管试点，明确联合抽查操作流程，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同一检查对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解决执法扰民问题。2023年，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修订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部门联合监管长效机制。2024年，推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14. 增强执法检查的可预期性。推动全面梳理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等方式，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检查事项；进一步规范执法部门的涉企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行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公示和行政检查单制度，逐项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标准，确保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检查内容，不得擅自改变检查方式，防止随意执法。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15. 突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自查报告率 100%，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覆盖率 100%，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场所以及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探索实行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制定出台生态损害赔偿惩罚性制度文件，形成惩罚性赔偿工作机制和具体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坚持以深化信息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集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于一体的协同共治新体系建设，更好保障依法治税，促进公平公正监管。（市税务局负责）

16. 强化市场安全风险防控。研究制定全市统一监管数据标准，升级风险预警系统，上线风险预警建模平台，完善预警线索

处置办理机制；持续对接市级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和各县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监管数据归集，对接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关联分析；深化重点领域监管数据共享共用，提升风险预警预测能力，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市政务办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安全生产基础台账数据和监管数据汇集治理，建设“管理对象、应急力量、应急资源、自然灾害”四大主题库基本框架，持续完善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市应急局负责）。推进全市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开发建设，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依法监管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三）不断完善适应经济发展的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

17. 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加强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研究，创新监管工具供给，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完善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模式，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引导促进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坚持行政执法宽严相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中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要求，研究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精细划分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界限内细化

明确“违法行为轻微”的具体情形，推动市有关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条线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给予基层执法人员明确指引，提升基层执法效能。（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9. 严格执法案件办理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规范化水平。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指导督促相关市级执法机关出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劳动保障、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等领域高频处罚事项要率先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创新丰富市场监管方式。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进一步创新引导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监管方式；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鼓励开展非现场执法，规范非现场执法方式，制定非现场执法证据采集工作指引，拓展无感检测、无感取证的应用场景，探索全流程不见面在线办案的非现场执法机制，不断提升市场执法效能。（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21. 强化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2023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覆盖市县乡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2年年底前完成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样式执法证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完善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探索引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积极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打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法治社会环境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2. 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着力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领域做到守信践诺。围绕推动《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和评价体系建设，2023年要建成统一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大力推进政务信用信息与市公

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应用，为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提供有力数据支撑，更好督促各地各部门诚信守约、依法履约。（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政务办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重点围绕政府与企业间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涉及行政协议、行政补偿等领域的行政败诉案件，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务诚信牵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按季度开展我市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自查，并将情况分发各地，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及时履行法定义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现涉企失信案件清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少政府涉企失信案件增量。（市发改委、市法院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贯彻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实行台账管理。畅通投诉渠道，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级中小企业投诉登记平台并逐步完善功能，督促各县区建立健全相应投诉渠道和工作制度。建立中小企业拖欠投诉事项核查处理联络员制度。（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动信用信息服务企业发展

25.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推动市级

部门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明确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信用承诺信息管理 etc 要求，将信用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形成管理闭环。（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评价制度，规范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办法，规定信用修复条件、流程等要求，指导县区相关部门开展信用修复。（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深化信用信息服务。优化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承诺、信用主体自主申报、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服务等功能。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服务质效

28. 推广“一站式”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化法律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集聚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各类法律服务主体，充分释放法律服务“集聚+规模”效应，着力向企业提供“一站式”和“菜单式”的全方位法律专业化服务。重点围绕公司治理、劳动人事、合同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并购重组、解散破产等方面，深入挖掘并精准匹配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精心研发

法律服务产品，不断延伸法律服务链条。（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注重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推动研发市场主体法治检测自测系统，帮助企业自主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更好指导市场主体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切实提升市场主体防范合规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加大智能化、自助式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投放，方便群众寻求法律服务。推动各地区建立服务面广、便捷度高、专业性强的服务企业法治需求平台，在线实时开展常见问题解答、法律咨询服务和定制法律服务，助力企业便捷高效解决发展中的法律问题。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法企同行”“法律进民企、进商会、进工商联”“诚信守法企业”典型选树等系列活动，认真组织“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困难企业法律帮扶，支持帮助解决运营发展、风险防范等难题。（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便利各类法律服务渠道。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行活动，开展特色化、专业化法律服务。引导大型律师事务所到县域设立分所、办案点，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覆盖。研发远程公证业务办理系统，向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广，2022年实现市内远程公证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31.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研究,稳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加大国际、国内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引进力度,组建“一带一路”企业法律服务团,推出一批“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律师服务产品,为市场主体“走出去”提供便捷、安全的法律服务保障。(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切实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着力打造规范有序的注销破产制度环境

(一) 持续深化市场主体注销制度改革

32.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实现办事流程清晰透明、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登记机关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注销,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

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主体按要求补正后无需重新公示。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企业登记机关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推动休眠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完善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的制度机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登记机关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 10 个自然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税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制度体系

35. 加强破产审判制度机制创新。牢固树立“应收尽收”破产理念，加强破产案件简易审、快速审机制运用，积极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持续畅通企业破产退出通道。健全完善“执行转破产”机制，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充分发挥执转破在清产核资等方面的制度优势，提升企业破产处置效率。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在管理人选任、预重整、合并破产、个人债务清理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市法院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强化重整与和解制度的救治功能。切实做好风险企业司法救治工作，综合运用重整、和解、预重整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以市场机制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探索构建企业营运价值识别参考指标体系，科学精准评判企业营运价值，畅通清算转重整、清算转和解程序。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作用，推动在财产查询、财产解封、信用修复、不动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领域建立若干子机制，为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市法院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健全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制度。加强破产管理人市场培育，健全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强化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市法院牵头负责，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处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务方面，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便利税务注销，

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等（市法院、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处置破产企业资产方面，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解决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支持存量土地资产有效盘活等（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参与和支持破产程序方面，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等（市法院、人行市中心支行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推进计划，细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落实。牵头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工作会办、信息报送等机制，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动态反映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针对落实过

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研究改进措施。建立营商环境督查考核制度，将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加强正向激励，强化问题整改，树立鲜明工作导向。

（四）注重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通过经验推广、典型示范、宣传引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劲头和争先创优的热情。

各地各部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和重要成果，请及时报送市委政法委和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根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为引领，围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社会氛围，完善科技、人才要素集聚的体制机制，为鼓励更多市场主体投身创新创业营造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4年，初步构建政清人和、创业干事、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切实营造尊重和鼓励创新、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政治生态日益清朗、人文关怀充分体现、市场主体放心发展，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环境软支撑。

二、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健全完善政企沟通渠道。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

建设，整合政务服务热线，推进热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做到接诉即办。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设立连云港企业家日，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认真落实联系企业制度，推动在各级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明确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挂钩联系企业和行业组织，鼓励采取定点联系、定点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等形式，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畅通企业直接向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及时受理处置企业举报线索、反映问题和利益诉求，做到有文必复、有信必回、有问必答。（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外办、市工商联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健全完善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制度机制，发布政商交往行为指引，建立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让政商交往有章可循。加强监督检查，统筹设立企业诉求意见受理督办平台，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对政商交往中“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突出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加强对职能部门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重点对漠视企业困难、推托企业诉求的不担当、不作为等懒政怠政问题，严肃问责；对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健全完善长效

机制，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树立宽容失误、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鼓励各级党员干部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热情周到为企业服务，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回访工作，对及时改错、想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该使用的使用、该提拔的提拔，营造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氛围。深化民营企业价值文化建设，定期开展亲清政商关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积极倡导“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价值取向，把廉洁文化作为企业先进文化、企业家精神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弘扬企业家精神

3. 积极融入新时代苏商群体。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地区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和推进。弘扬厚德、崇文、实业、创新的新苏商精神，激励新生代企业家茁壮成长，指导我市民营企业参与全省民营企业“200强”及制造业百强、创新百强评选，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正面宣传报道，运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讲好连商故事，培育选树、宣传推介全市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先进典型，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奋

斗热情。重视民营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活动，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教育培训工作，培育更多新时代“张謇式”企业家。（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进一步发挥市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功能，健全完善“法企同行”工作站权益保护平台运作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配合，协调掌握、依法依规处理民营企业法律维权事务，充分尊重民营企业自主权。支持和引导企业家践行新发展理念，争创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企业建设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企业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长短板技术开展攻关。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干事创业、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依法严肃查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损害市场主体声誉的行为，及时纠偏错误报道。深入挖掘企业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多渠道、多频次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和荣誉激励，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发挥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认真抓好战略性系统性研究，定期开展民营经济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形成高效协同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合力。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审慎妥善审理涉企案件，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运用

重整、和解等手段加大企业救治力度，挽救危困企业。持续深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重点技术、重点领域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检察机关主导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督促企业整改问题，总结典型案例，形成制度成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5.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瞄准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前沿领域，部署一批省市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持续举办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组织企业攻关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整合全球一流的金融科创资源，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全周期科技孵化成长体系。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优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生态，共同打造更高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更高能级的科技创新平台，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一批重大技术创新平台载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探索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参与创建重大平台、重点实验室、科研创新平台。鼓励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增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强化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桥梁纽带功能。会同市有关部门，支持高校培育科技成果，依托“网上店铺”和特色活动做好成果技术推介。完善科技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处置机制，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产品供给水平，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推动商业银行完善科技金融组织建设，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科技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并持续完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育才引才聚才保障机制

7.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细化对各地规划编制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体检评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布局。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抽查，攻坚城镇污水处理，治理黑臭水体，深化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国家、省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推进实施“1+5”治气攻坚体系，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优化全

市水源地布局，推进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要河湖治理保护，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启动实施新一轮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行动计划，持续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援企稳岗政策“免申即享”，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无感式”政策享受，探索和扩大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保障城乡居民免费享有安全有序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建设现场招聘、网络招聘和直播招聘“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加大全市求职招聘信息发布力度，畅通全市求职招聘渠道。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出台零工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职业指导员队伍建设，设立“招聘服务专员”岗位，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强化职业诚信机制建设，推行个人简历认证公共服务，打造诚信有序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保护企业和求职者合法权益。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针对不同群体开展“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推动企

业、行业商会（协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优化仲裁办案程序，提高调解成功率和仲裁案件结案率。（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体系。**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探索开展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工作，编制发布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比照认定目录，为国（境）外专业人才来连执业提供便利。完善和贯彻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允许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兼职工作，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指导用人单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线上线下高品质人才服务体系。开展港澳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活动。研究制定外国人来连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举措。探索建立高水平人才联合培育机制。用足用好来华邀请、“快捷通道”等政策措施，保障优秀外籍人才来连就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外办等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主动作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整体合力。要按照

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谋划工作思路，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推进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

（二）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深入基层、走进企业，认真梳理和深入分析本地区人文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迭代升级，健全和完善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政府服务对象参与机制，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等作用，精准解决人文环境领域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组织开展评价，严格督查问责。持续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价指标，继续将营商环境评价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针对评价中发现的差距和不足，对标国际标准和省内先进地区，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错纠偏，定期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四）强化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微信特刊、举办政策宣讲等形式，围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业、引人育人等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加强政

策环境建设成果总结和梳理，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各县区、各部门打造亲商安商人文环境的经验做法和重要成果，请及时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